

植物防疫檢疫法規與策略

■ 農委會防檢局 葉瑩

壹、前言

植物防疫與檢疫主要是在避免或減少植物及其產品遭受病原、害蟲、雜草、鼠類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同時管制外來有害生物入侵本國，俾確保國內農業生產之安全，維護國人與植物之健康及自然生態環境，並協助本國農產品順利外銷。我國積極推動經濟自由化及貿易國際化，使農產品貿易趨於頻繁。由於我國刻正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而努力，一旦成為會員，我國與外國間的貿易往來勢將更大幅增加，因此隨著植物及其產品之夾帶而將危險性植物疫病蟲害傳入國內的機率亦會大增。故我國當前之植物防疫檢疫施政目標是在積極建構健全的植物防疫檢疫體系，訂定完備的法令規章，研擬有效的疫病蟲害防治與管制措施，推動國內重要植物疫病蟲害之防治，俾將有害生物所導致之損失減至最輕，並透過法令的管制，防杜外來疫病蟲害的傳入與蔓延，以降低其可能帶來的鉅大風險。

我國之植物防疫過去係依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來執行，而缺乏完整之法律依據，致相關工作之進行未臻完善。植物檢疫過去由原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中之四條植物檢疫相關條文來執行，然因農產品貿易不斷擴增，檢疫工作日趨繁重，實非該四條文所能概括。迨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令公布植物防疫檢疫法，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發布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嗣後相關辦法亦陸續訂定，才使植物防疫與檢疫業務之推動有完整的法令依據。

農委會為強化防疫與檢疫功能，經徵得經濟部同意，將原由該部掌理之動植物檢疫業務移由農委會主管，而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所屬專責機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並於其下設基隆、新竹、台中、高雄等四個分局及十一個檢疫站。防檢局負責掌理全國之動植物防疫及檢疫相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執行及督導，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輸出入檢疫業務之執行與督導等。另該局亦負責處理相關國際事務，包括與貿易夥伴國技術諮商談判，實施國

外原產地檢疫查廠與查證，推動國際技術與資訊合作交流等。未來我國加入WTO後，亦必須遵守國際組織規範，以善盡會員之責任與義務。



植物防疫檢疫法規

一、我國法規

(一) 植物防疫檢疫法

1. 立法經過

植物防疫檢疫法(簡稱本法)之制定係依據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全國經濟會議及七十一年二月第二次科技會議之建議：「加強植物檢疫並研擬完整植物檢疫法規」，並遵奉行政院七十一年八月一七九二次院會院長提示：「今後自國外引進植物新品種應慎重處理，加強檢驗，以維護國內之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之平衡」。本法草案經前經濟部農業局研擬後曾多次報請行政院審議，至八十一年六月四日行政院第二二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五0000四六三0號令公布施行本法。後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防檢局之成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00一一八九四0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

2. 本法要點

植物防疫檢疫法分為總則、防疫、檢疫、罰則及附則等五章，其要點如下：

(1) 制訂本法之目的在防治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並制止其蔓延。(第一條)

(2) 明訂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置防疫人員。(第二條、第四條)

(3) 明定為防止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蔓

延，植物防疫及檢疫人員得至必要處所或供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檢查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第五條)

(4) 規定為防止特定疫病蟲害之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定疫區，限制或禁止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之遷移。(第十條)

(5)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時，得實施緊急防治措施。(第十一條)

(6) 明定禁止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或轉運國內，以防止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自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國家或地區侵入。(第十四條)

(7) 明定有害生物、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及其使用之包裝、容器不得輸入。(第十五條)

(8) 為防止特定疫病蟲害侵入國內，輸入定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者，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第十六條)

(9) 明定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於抵達海港、航空站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以避免疫病蟲害之侵入。另規定郵寄輸入檢疫。(第十七條)

(10) 明定植物檢疫機關實施輸入檢疫後之處置。(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11) 明定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處置。(第二十條)



(12) 規定違反本法情節重大，擅自輸入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者，科以刑罰。其他違反相關行政規定者，處以行政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二) 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

1. 施行細則

農委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以八六農糧

字第八六一四七九一三號令發布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為利於本法之執行，特就本法所定專有名詞之範圍、國內防疫、緊急防治措施、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包括貨品、郵件、旅客攜帶品)之檢疫程序及條件等，予以補充或明定執行細則。本細則分為總則、防疫、檢疫等三章，計三十四條。

2. 其他法規

(1) 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

本法第七條規定植物防疫人員與檢疫人員依本法執行植物時，不得逾越職權，侵害他人權益，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辦法，農委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發布本辦法，全文計十九條。

(2)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訂定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辦法及收費標準。農委會考量檢查辦法及收費標準密切相關，乃將二法規簡併為一而訂定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明定本項檢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得會同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研究機關(構)或學校辦理；依檢查方式、樣品數、特定疫病蟲害種類收檢查費。本辦法全文計十三條。

(3) 疫區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遷移核准辦法

為防止特定疫病蟲害之蔓延，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定疫區，限制或禁止植物、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之遷移。另為試驗研究等需要，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明定研究機關(構)或學校限實驗或研究之用，可申請遷移疫區物品。本辦法計有八條。

(4)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限期清除或銷毀相關之感受性植物，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法之規定不予補償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補償費；第十三條並規定補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農委會乃訂定本補助辦法，於八十六年二月十日發布，而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財政困難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補償費，以補助二分之一為限。本辦法計五條。

(5)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為顧及國家農業生產及環境生態安全，特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自特定國家或地區輸入(含經轉運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但為農業新技術或新品種之研發，有自特定國家或地區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必要，因此第十四條第二項另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以免阻礙試驗研究之發展與

教學之需求，農委會乃訂定本項核准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發布，明定以研究機關(構)或學校供實驗，研究或教學之用為限，並規範輸入人員妥善運用管理之義務。本辦法全文計有九條。

(6)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應實施防疫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公告之。農委會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本公告計指定四十五種疫病及二十種害蟲。

(7)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農委會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禁止輸入或轉運國內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並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包括限制輸入規定及隔離栽植檢疫。嗣後並依需要陸續修訂各別疫病蟲害檢疫條件。

二、國際規範

世界貿易組織定有「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SPS協定)，供全體會員遵守。該協定之宗旨在於會員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可採取或執行防疫、檢疫與檢驗等之必要措施，惟此等措施之實施不得構成對其他會員任意或不當的歧視，或對國際貿易形成隱藏性的設限。SPS協定條文總計十四條，並包含三個附件。該協定有下列幾項要點，亦是WTO積極推動的重點工作。

(一) 調合Harmonization

該協定鼓勵會員應依據國際標準(Standards)、準則(Guidelines)或建議

(Recommendations)以訂定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惟會員亦可依科學證據實施較高水準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第三條)

(二) 同等效力Equivalence

輸出國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若證明達到輸入國在保護上之適當水準，則輸入國應接受該措施是與其所採用者相當。(第四條)

(三)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會員採取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依據對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定，並以科學證據實施風險評估。(第五條)

(四) 非疫區觀念Concept of Pest-or-Disease-Free Areas

會員可向其他會員提出科學證據，證明其國境全部或一部分地區為非某種疫病蟲害發生流行地區。(第六條)

(五) 透明化Transparency

會員應公告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訂定、變更，並依通告程序(Notification Procedures)通告其他會員。(第七條)

(六) 諮商與爭端解決Consult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該協定下的爭端在涉及科學或技術問題時，可透過諮商與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第十一條)

施政策略

防檢局為健全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有效防治與管制植物疫病蟲害，並因應未來加入WTO後，面對市場開放輸入農產品之種類及數量將大幅成長，輸入國家地區亦將擴大，及年底實施離島小三通，可能面臨更大之疫病蟲害風險，擬定下列施政策略，積極推動相關具體措施。

一、適時增修訂相關法規

我國之植物防疫檢疫法規近年已逐步依SPS協定規範增修訂，未來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國內產業調整，並配合農產品貿易趨勢及國際規範，亦將適時增修訂我國之植物防疫檢疫法規，俾得以採取適當之防疫檢疫措施。

二、加強農產品之輸入檢疫

1. 強化對國外包括大陸地區之植物檢疫疫病蟲害之疫情監測，建立重要檢疫疫病蟲害電腦資訊系統，俾及時提供預警。
2. 針對具潛在威脅性之重要檢疫疫病蟲害

害進行風險評估，以做為採取適當檢疫措施之依據。

3. 強化檢疫設施與設備，並加強正確快速之植物檢疫疫病蟲害診斷鑑定及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俾執行輸入檢疫時，適時防止國外疫病蟲害之傳入。

4. 在金馬等離島地區設立檢疫站，加強對大陸農產品之檢疫，並建立兩岸檢疫業務交流機制及認證制度。

5. 派員赴農產品輸出國進行產地檢疫查證，查核輸出國植物疫病蟲害發生與防治情形、檢疫處理設施與設備、檢疫處理措施及作業現況，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國之檢疫要求，以確保輸入我國農產品未感染特定之疫病蟲害。

三、強化國內之植物防疫

1. 強化國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加強對國內包括離島地區之植物疫病蟲害相之偵測與調查，監控重要疫病蟲害之發生及流行情形，俾於發現異狀即能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其蔓延，並維持我國為特定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2. 加強植物重大疫病蟲害之緊急防疫、清除或共同防治，以減少其所造成之危害及經濟損失；並研擬危害損失評估模式，以採取防疫措施。

3. 研發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防疫新技術，以監控並防範國外植物重要疫病蟲害之傳入。

4. 加強國內重要植物疫病蟲害偵測診斷技術及整合性防治管理技術之研發與改進，並推動及督導有效防治技術之示範推廣及應用。

5. 充實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管理資訊庫，提供農民及農企業者診斷與防治技術諮詢服務。

四、積極參加WTO之相關活動並加強科技及資訊交流

1. 強化與WTO會員及相關國際組織之防疫檢疫資訊與技術之交流，以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交換及充實新知與技術。

2. 參與WTO、相關國際組織或貿易夥伴國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諮商之雙邊或多邊會議，解決所關切之議題或技術爭端。

3. 參與WTO之SPS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辦理SPS協定規定之通知與查詢工作，建立以該協定為基礎之運作體系。

五、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

1. 研發改進具外銷潛力農產品之檢疫處理技術，以開拓外銷市場。

2. 加強與我國貿易夥伴國協商檢疫認證工作，解決相關法規與技術問題，俾利外銷。

六、加強人員培育與訓練

1. 積極辦理植物防疫與檢疫人員之專業新知、新技術、外語能力及法規之教育訓練，以增進行政管理及業務執行之能力，並落實依法行政。

2. 加強培育技術諮商談判人才，以爭取國家利益。

七、推動全民防疫檢疫宣導教育

1. 加強防疫與檢疫之全民宣導教育，使全體國民瞭解植物防疫檢疫之重要性，以達到「全民防疫，專業檢疫」的目標。

結語

植物防疫檢疫的工作對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至為重要，防疫工作是屬境內管治，重點在針對國內已存在之植物有害生物，採取預防性與治療性之措施，或防止國外危險性疫病蟲害在國內立足蔓延而造成經濟危害；而檢疫就如同國防一般，或稱「農業防波堤」，是保護國內農業的第一道屏障，主要在防杜國外有害生物之傳入。植物防疫檢疫法是健全我國植物防疫與檢疫體系的基础，其施行細則的立法工作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訂定也已經完成，過去面臨無法源依據，業務推動窒礙難行，不符國際規範等缺失，均得以克服。另我國加入WTO後得以和其他會員站在平等地位享有該國際經貿組織之權益，惟亦必須克盡會員責任與義務，因此我國之植物防疫檢疫將以國家利益為考量，配合SPS協定規範，來落實推動各項措施。防疫檢疫工作的落實，除政府各級主管機關須依法確實執行其職責外，亦需要全民配合並遵循各項相關法規。防檢局已成立，專責掌理我國之植物防疫檢疫，不但使事權統一，並已進一步積極推動各項防疫及檢疫措施，冀望全民能夠參與及配合，使我國之植物防疫檢疫邁向新的里程碑。

